

#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 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严格的审查，审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短期、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安民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廖家河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楚金桥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